



台語有一句話說”無影無跡”
許多無形文化資產隱藏在生活當中

聽人說：

西勢囡仔若出世，擔水果餅食甜甜
大人小孩心也甜甜

聽人說：

做醮神轎過火炭，武陣圍籠壯聲勢
氣魄較贏熱辣的焰火

也許是因為太過習慣他們的存在了，
猛然回神才發現文化就這麼點滴流逝了。

聽人說：

細漢隔壁阿水嬭仔炊鹹粿，就知影欲過年團圓矣
但是現在過年，那無囡仔時遐爾鹹鹹有滋味？

聽人說：

大內頭社夜祭時，老尪姨唱牽曲
少年人聽無詞意 想著心酸酸

聽人說：府城工藝名聲響

妝佛 彩繪 繡黼 編織 剪黏 雕塑
傳承手藝 啥人知艱苦

酸甜苦辣鹹 臺南的滋味
讓我們用影像記錄生活裡的無形文化資產
有影 有跡
影映臺南 影藏文化



2015 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影像競賽

2015 Tain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ilm Competition

報名簡章

Registration Brochure

一、主旨

2015 年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影像競賽徵求以「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與「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等三大範疇，舉凡臺南具有歷史與文化傳承意義的人事物，例如：關廟竹籐盾牌老師傅、學甲放紅腳筒、東山吉貝耍夜祭、西港刈香、安定真護宮王船祭等，廣召各界對以影像呈現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有興趣和熱忱的民衆踴躍報名；透過這樣的活動不僅能為無形文化資產留下更多的影像紀錄，更能藉以對全民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保護之重要性，同時建立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的資源多樣性、文化故事性與城市歷史永續性。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三)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 (四) 協辦單位：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台南市文史工作室協會、大台南社區營造協會、臺南市社區大學(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永康.南關.臺南)、古都電台、凱擘大寬頻、南天有線電視

三、徵件主題

以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與「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為創作元素與概念發想，透過創造性、故事性與原創性的方式拍攝出影片作品。

四、報名資格

凡熱愛影像創作、拍攝製作無形文化資產相關之影像作品，不限影片類型、長度 10 分鐘內，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

五、報名方式

(一) 應備文件：

1. 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授權書」，填寫後各列印紙本 1 份。
2. 資料光碟片 1 片，內含檔案如下：
 - (1) MP4 影片電子檔，含『中文字幕』，影片解析度 1280 X 720(或以上)。



(2) 劇照 3 張 (300dpi 解析度以上) 。

3. DVD 光碟 6 份，含『中文字幕』並可於 DVD Player 播放。

※光碟上請標明「片名」、「片長」、「報名者」。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70146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 2FC 室 2015 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影像競賽小組收)

六、評審方式

(一) 初審：

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閱片及評選，預計選出 10 部入圍作品(評審小組有權決定入圍影片數)，入圍名單預計於 104 年 9 月公佈活動官方網站。

(二) 決賽：

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入圍作品進行最終決賽，預計評選 5 部得獎作品(決賽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以從缺，從缺之獎金得移作其他獎項使用)，得獎名單將於頒獎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公佈。

七、競賽獎項

(一) 入圍作品：於頒獎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分別頒發入圍證書。

(二) 得獎作品：於頒獎暨成果發表記者會頒布獎次、獎金和獎座，總獎金為 35 萬元整。

(1) 首獎：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0 元，獎座 1 座。

(2) 二獎：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獎座 1 座。

(3) 三獎：1 名，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獎座 1 座。

(4) 佳作：2 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座 1 座。

※頒獎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八、著作權與授權

(一) 本競賽所有影片之著作權歸導演所有。

(二) 請入圍作品授權予主/承辦單位不限地區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1. 提供 3 分鐘以內影像供主/承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
2. 提供完整版本，供主/承辦單位於巡迴播映及映後座談使用。
3. 納入臺南市政府總圖及各區圖書館館藏，提供非商業性之館內借閱。
4. 由臺南市政府取得使用權及有利於市政文化行銷之再製權。

(三) 請參賽者簽訂相關授權同意書。

(四)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歸還獎狀、獎金、獎座予主辦單位。

九、義務與須知：

- (一) 報名作品一旦入圍，即有義務全程參與本競賽，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
- (二)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三) 凡本國得獎者，依法須代扣 10%所得稅金；外國得獎者，依法須代扣 20%所得稅金。
- (四) 入圍作品需出席頒獎及成果發表記者會、巡迴放映及座談活動，和相關宣傳活動。
- (五)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六)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十、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2015 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影像競賽小組

地 址：70146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 2F C 室

電 話：06-2370091

活動信箱：intainan2015@gmail.com

活動網站：<http://intainan2015.com>

